

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印发《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局相关科室：

按照省、市双随机办工作要求，结合省厅 2023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，我局认真做好平台抽查事项的认领工作，并将调整后的清单公示。

附件：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

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 年 6 月 20 日



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单位名称	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	备注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1	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省、市、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；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四条。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核实该现场进行的建设、生产、经营活动的目的及性质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有关活动内容是否一致；核实该现场对所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数量以及加工、消耗第二类化学品的数量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数量是否一致；核实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帐目及最终用户。	否	
	2	对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省、市、县级盐业主管部门，部分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。	实地检查	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；查阅或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、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。	是	